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illegible]月

國民政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渝字第[illegible]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illegible]類新聞紙類 印刷品[illegible]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illegible]榮另有職務，劉澤榮應免本職。此令。

派萬異爲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illegible]功、委員兼政務廳廳長王公嶼、委員兼軍事廳廳長賈韞山、委員兼總務廳廳長[illegible]、委員兼秘書長陳言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illegible]鈕長耀、陳蔭運、周紹成、凌紹祖、林棟、陳桂清、劉秉哲、張淵揚、金仞千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懋功、陳言、王公嶼、董轍、陳石珍、董贊堯、鈕長耀、賈韞山、葛建時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懋功兼江蘇省政府主席，王公嶼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董轍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石珍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董贊堯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言兼江蘇省政府秘書長，賈韞山兼江蘇省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illegible]一六一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茲有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建議，（一）請政府對於本會此次建議，能受盡言，以符善人爲邦之旨而致富強，（二）請政府注意力行，（三）便宜行事乃特殊時期不得已之措置，請政府力矯此弊，（四）請政府重視監察、司法兩權等四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illegible]函送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即通飭注意。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案令仰遵[illegible]並轉飭注意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案四件[illegible]

請政府對於本會此次建議能受盡言以符善人爲邦之旨而致富強案（審三第十五號）

張參政員難先等十八人提

本會自成立以來，每[illegible]大開會，均在軍事嚴重期間，凡我同人，有多少意見，急欲提供政府者，但以政府厄於強寇，不忍多生問題，以擾其禦侮之心，故審[illegible]國人之[illegible]點，隱[illegible]，以應國家之變也，適者軸心崩[illegible]，已折其二，勝利之期，近在眉睫，[illegible]政府通盤籌畫之日，亦本會酬答國人之時，故[illegible]次會議，本會會員，當然較[illegible]建議爲多爲重，或者情詞激[illegible]，以千載一時之機，一髮千鈞之候，在政府[illegible]本會之立場之責任之關係，皆不能如前此七八年之只顧一面，彼此敷衍，[illegible]此黃金時代也，此次本會不言，或言而不盡，即爲忘職責，無心肝，[illegible]本會言之，政府不納，或且諱病，即爲昧時機，誤國家，害後人，因此[illegible]與廢之機間不容髮，適應則通，稍弛即逝，此本會會員對於此次建議，[illegible]而心[illegible]也，語云，惟善人能受盡言，時乎時乎不再來，[illegible]政府具民主[illegible]，立法治之規模，以豁達大度，從諫如流，則此次之勝利，乃可眞正得到，[illegible]我國之富強，亦可刻期以俟也，辦法另具三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請政府注意力行以安內和外案（審三第十六號）

張參政員難先等十六人提

無計劃而行之，即妄動也，七八年以來，本會之建議達數千件，此次對於戰後之建議必多，再則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可謂應有盡有，無美不備，中央設計局聚多數專門人才，專心致志，研幾多年，方案必多，現在只是行不行問題，非計劃有無問題也，年來國人對於政府常多微詞，固有不知政府因難[illegible]者，然喪心害理，確有事實可指爲國人痛心者，實非少數，數年以來，政府恨國人不諒苦衷，國人怨政府不恤民瘼，尤其外人采風問俗，以訛傳訛，[illegible]國格降低，此數者，如藤如葛，糾纏不清，雖關係衆多，然政府不能力行[illegible]，實一最大緣因也，決議不行，只知常常開會，是辯說，作議案，做計劃，發宣言，動筆輒數千言，成書輒若干箱，一印成冊，即爲了事，此種作風[illegible]，服國人而協友邦也，現時機緊迫，再難粉飾，[illegible]此辦法，急須改革，改革[illegible]，端在力行，政府如能將各種重要決議，腳踏實地，做到政治清明，則國內[illegible]糾紛可清，即國外之謠諑可息矣。辦法列後。

一、檢[illegible]關決議，共同認爲重要者，立令各主管機關切實奉行，限期報政。

二、期[illegible]功過，嚴明賞罰，無枉無縱。

三、力矯從前書面報告之欺蒙，必須向民間考察，考察人員，切宜慎選，無[illegible]左右，親近所惑。

四、中央政府及內外大員，宜以身作則，其所令反其所好，則民不從。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便宜行事乃特殊時期不得已之措置現勝利在即憲政將行請政府力矯此弊以奠法治基礎案（審三第十七號）

張參政員難先等十六人提

吾國自七七變起，情形特殊，政府對急迫幷重要之事件，每每從權處理，恐失機宜而[illegible]事，此實與以來不得已之權變也，同時省市縣政府之主官，爲上級所信任者，亦間授以便宜行事之權，於是比年以來，各級政府之風氣，以言莫予違爲[illegible]，以弁髦法令爲雄，此種作風，雖在特殊時期，亦爲國人咋舌，然猶可曰應[illegible]之變也，若習以爲常，故步自封，實爲憲政之大梗，政府不守法，則一切[illegible]，俱可告無罪，全國人民，俱可行動自由，此亂國也，爲民國之足云，[illegible]者時行憲政，政府宜力矯此弊，以奠民國根基，辦法列後。

一、各級政府之主官應守法，違法者應受相當之懲戒。

二、各軍政機關之公務員、部隊之軍官士兵應守法，違法者應治以相當之罪。

三、本國各界民衆應守法，違法者應治以相當之罪。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illegible]信仰心如何，紀律及感情如何[illegible]應分斷記載。

（2）作戰。以膽識爲主，再從「沉毅」「果[illegible]」「堅韌」「猶豫」「畏葸」[illegible]斷其勇敢與懦怯（非隊職官佐從[illegible]）。

（3）訓練。應就現職着眼，如主官對所屬部所屬官兵之本業是否熟練，及其[illegible]務成績如何。測驗其訓練成績（此段就考察主官），並須注意相互訓練（官佐官佐間之相互研究相互批評），我訓練（從各個致力研究及經驗所得到之啓發）之效率如何。

（4）管理。從紀律是否恪遵，內務是否整潔以評定其管理成績，（即主官對員管理，各個對本身管理）。

（5）業務。（一）担任業務是否勝任。（二）辦公時間能否遵守及有無時常請[illegible]或逾假。（三）服務精神如何，[illegible]否不辭勞怨。（四）由處理公文至差派工作，由清簡而至繁劇，平時而至戰亂，諸任務之處理情[illegible]，皆屬於本課之考績資料。

六、總評。係綜合各課目之批評，所下之判斷，並[illegible]註意現任職務，是否適合其學術與體格，及將[illegible]適任職務之希望，但各課已有之批評，不必重[illegible]。

七、特著事實。考績官將各課及總評批判既定，即[illegible]表內所列之優點或缺點，摘錄於本欄，以提起[illegible]級長官之注意。

八、適任何職，及將來之希望。受考官適任職務，[illegible]根據學術與體格，再配合思想性情與勤能，而[illegible]適才適職之建議，並因其才能而評其希望之位[illegible]。此項適任職務，如適任現職或現職以外之何[illegible]職務，對每一受考官均須詳記，不可缺略，以[illegible]調製條例第九條所要績序之根據。

第三節　記分

第十五條　思想、品行、學術、體格四課，各以十五分爲滿分，勤能一課以四十分爲滿分。但各課分數總和不得超[illegible]八十五分，以節餘之十五分留備記功加分之用。其[illegible]分方法如次：

一、先以某一課目包括之事項（依其職務所應採用之目次），將其滿分妥爲分配，每一小目估若干分，次以受考官對各事項之缺點，酌量核減，再[illegible]減定之分數相加，即爲判定之分數，例如「勤能」一課，依其現職，如應以業務爲重（機關職），則應略去作戰一目，並假定業務估二十二分，統馭、訓練、管理三課，各估六分，再依實際情形，或酌減業務爲十八分，其他各五分，四目相加爲三十三分，即爲勤能課之判定分數。

二、各課分數相加之和數爲總分數，填入總分欄內。

三、受考官在本年度如有功過，應照獎懲法規所定，記功加三分，大功加九分，記過減三分，大過減九分，其應加減之分數，分別註記於記功記過各欄。凡大功二次或大過三次以上，得專案呈請獎懲，不記入加分減分之列。

四、依陸軍休假規則第十四條逾假扣分之原則，凡逾假五日，扣考績總分一分，不及五日者不扣。

五、總分數於功過加減及逾假扣分後，其所得之數爲積分，記入積分欄內。

六、比序欄內，於積序排定後再填。

七、分數記載，均用正寫，如「八五」「七〇」之類。

第四節　初覆核官之意見

第十六條　初覆核官依考績層次表之規定，執行其權責，並加註意見。

一、初核官須將受考官本身事項加以考查，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須詢明考績官，令其更正。對於各課目及總評，應就本人平日所見，詳加考核，如另有所見，或須訂正時，應於初核官所見欄內，將原因及訂正意見填入，其考績官所記，勿予塗改，如認爲同意，祇須在總評初核意見欄，另須署名蓋章並記明初核時之年月日，不必在各欄註同意二字。各課分數，如認爲不當，得就規定範圍內，[illegible]所應記載之分數記載之，並應注意考績官所填成績特優及成績優良之比率，向覆核官陳述意見。

二、覆核官對於考績官所定之積分評語，及初核官之意見，應詳加審查，或加註意見，並須注意考評與記分，是否相稱，審定之後，依式署銜名蓋章及記明年月日，將全部考績表分類（分軍官佐屬）、分科（分兵科或業科）、分階（以階分）評定次序，並填註幾分之幾於考績表比率欄。比序評定時，尤宜注意特優人員，不得超過百分之三，成績優良人員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比率，如考績官或初核官所評積分，有參差時，覆核官應照比率調整，然後排列績序，並將特優及庸劣人員建議表，隨案呈請審事委員會核予獎懲。（未完）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發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爲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已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爲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縫留有空隙，預爲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爲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爲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爲限，並須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本室每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平寄兩種，平寄不另收費，掛號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五份（重五十公分）以下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年暫收國幣伍千元全年暫收國幣一萬，每超過八份重量者每日加掛號費二元餘類推），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間有遺失，紛紛請補，經查多係未經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據局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茲爲免除上項缺憾起見，務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啓事後，加匯掛號郵費，以便按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又不寄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須俟再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查照。

法兩權飭各級機
武盡忠職守以肅

（審三第十八號）

難先等十六人提

情越大越不要緊」，痛哉
，皆可無法無天，國之不
歷來轟動一時之貪污巨案
期，即聲銷迹滅矣，或則舉不
種罪過，當然加諸有官守者之身
驚人巨案，充耳不聞，或則礙
情已，自同寒蟬，則國家又烏用
府多使貪使詐之權謀，刑曹有議
無兩全，此無可如何之事，邇來
既，來者猶可追，請政府趁此
法兩權，責令各主官盡忠職守
措手足，顧政府特別注意。
法兩院，不暗中掣其肘。
兩院職權者，政府應爲後盾而無所袒庇

二、

三、監察司法之官吏不稱職，爲國人所共棄者，政府應依法撤換，無得瞻徇情面，任其尸位，另留非法機關代庖，以玷官箴而亂法紀。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全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院令

行政院令

平捌字第三二〇四六號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補登）

茲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律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兼指主管部派充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各科目而言。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費五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五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爲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在法定名額內，得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爲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法院院長。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應會同社會部制定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各律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與該辦法牴觸。

第十條　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十七條所爲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並互相通知。

第十一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二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法醫師、書記官、通譯、佐理員、錄事、檢驗員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三十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檢察官而言。

第十四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呈驗所領律師證書，並聲明擬執行職務之區域，請求司法行政部發給許可證。
上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之法院。
司法行政部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撤銷許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辦制字第九二一七號
卅四年十月廿一日（補登）（續）

陸海空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海空軍官佐考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五條定之。

第二條　考績層次（以下簡稱績層）。
一、條例第二條所稱之考績官、初核官、覆核官，依本細則所附考績層次表執行其權責（考績層次表如附件）。
二、績層層級過於繁複，而績層不能歸納時，得將最低級之隸承單位略去（如科下設股之單位其股屬職員以科長爲考績官之類），以適應績層之運用，其績層過於簡略者，得由初核官兼覆核官或考績官，逕行其初核覆核權。
三、權責上應爲考績官，而實際業務由次級單位主官負考核責任者，得由次級主官簽具意見，密呈參考（如政工主任，在權責上政治部長爲考績官，負業務上考核責任者，爲隸屬之廳，則應由廳長密簽意見）。

第三條　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少將（監）以下獨立單位主官之考績，得授權本會辦公廳主任或有關單位長官行之。

第四條　每年度秋季舉行之職員考試，海空軍各單位得不受條例第四條之限制。

第二章　程序

第一節　時限

第五條　每屆年終各級單位主官，對所屬官佐舉行考績，於次年一月五日前，遞呈初核官、覆核官詳加考核，凡尉級覆核官或等於尉級之低級單位覆核官，須於一月十五日以前，校級覆核官或等於校級之上級覆核官，須於一月底以前，召開銓衡會議（如次級單位與上級單位之銓衡會議，依法應合併舉行者，則次級單位應不召開），審議編定績序，於二月底以前按行文程序遞呈軍事委員會。
但中央各軍事機關特優人員考績表及建議表，須提早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呈送軍事委員會。

第二節　審議

第六條　各級單位依「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銓衡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組成銓衡會議，審議共同規則第三條各種事項。

第七條　前條有關銓衡會議規則第三條之事項，應着重於考績，其參加會議人員對於各級受考官之考評，須詳加檢討，務求公允正確，所有特優及庸劣人員之考評，尤須審慎檢討。
但各參加會議人員本身之考績，不在該會議討論之列。

第八條　考績案送經銓敍廳審核後，即提請軍事委員會人事評判委員會季會審議簽佈。

第三節　呈報

第九條　呈報手續
一、尉級覆核官，按所隸尉官考績表，依法編造績序及特優庸劣建議表，連同將校考績表，幷繕同將校名冊，遵限送達校級覆核官。尉官考績表，除特優及庸劣隨案檢呈外，餘由尉級覆核官存用不必轉呈。
二、校級覆核官將所隸將校官考績表、校官績序表，幷繕具將官名冊遵限呈報軍事委員會。
三、海空軍受考官，其呈報程序與本條一二兩款同。

第十條　呈報份數
一、考績表。尉官一份，由尉級覆核官自行存用，但特優及庸劣人員應加造一份層轉軍事委員會。校官三份，經校級覆核官核定後，以一份存用，一份發還原考績單位，一份呈軍事委員會。將官兩份，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定後，抽存一份，以一份發還原考績單位。
但因層級較多應分層存用者，得酌量多繕（如參謀政工人員多繕一份，送所隸部備核）。
二、建議表。特優及庸劣人員建議表，各造兩份，一份呈軍事委員會，一份自存。但須按分類分階專[illegible]時期表之規定，分別繕寫與裝訂。
三、績序表。各級覆核官對所屬校尉官佐，根據考績表，依本細則第四章，編造績序表兩份，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定後，以一份發還原考績單位，一份[illegible]備查。[illegible]政工人員多繕一份，送所隸部備[illegible]。但交通不便[illegible]情形特殊之區域，除參謀政工[illegible]外，[illegible]校官得改送二份，將官改送一份，[illegible]送一份，如考評或績分有修[illegible]，[illegible]定後發布意見，原考績表、績序表[illegible]

第[illegible]節　[illegible]佈

第十一條　[illegible]由銓敍廳承辦彙核，提[illegible]最高軍事長官核定，依[illegible]適任職務，編列績序送[illegible]役及懲之準據。[illegible]序表，各級覆核官應依次佈達，至受考官爲止。

第三章　考績表之調製

第一節　受考官本身事項

第十二條　凡受考官本身事項，由受考官依照考績表說明各項，自行以楷書註記，填畢即送請考績官依法考績。

第二節　考評

第十三條　各課考評及總評，由考績官親自填註，不得假手他人，其應注意之要點及範圍如左。
一、考評爲考績主旨所在，務取公平態度，下確切肯定之批評，不得用空洞語調，幷不可憑個人好惡或一時情感以爲軒輊。其記載不論文言語體，祇須賅簡適中，俾上官一見此表，如見其人，其能力行爲畢肖畢現，而考列特優或庸劣者，尤須詳明記載。
二、考績官從各課目考察所屬官佐，應以本年度爲範圍，以已往各年度考績爲參考，就受考官現時之階級職務，平日隨時留意或密加紀錄，於每年年終綜其所見，詳切記入。

第十四條　記載考績課目與總評，應行注意事項，列舉如左，但所舉各類引提須標列事實，不得直接引用，以致流於空洞。
一、思想。思想一課分「信仰」「言論」二目，因人之性情感於外，必動於中，有諸內必形諸外，故察言觀色，必知對長官對同事以及對主義之信仰如何。又於語言之「嚴」「正」「果」「毅」或「詖」「淫」「邪」「遁」即可占其思想之純駁，學識之精粗，見解之是否明敞，以及做人做事之眞僞與成就，此爲下列四課綱領，所以居五課之首。
二、品行。凡「操守」「性情」「氣度」「公私生活」皆屬之。
（1）操守。如「忠實」「廉潔」「詐僞」「貪污」「卑鄙」之類。
（2）性情。如「溫和」「粗暴」「勇敢」「懦怯」「靈敏」「遲鈍」及「意志堅強」「思慮精到」「剛毅果斷」之類。
（3）氣度。如氣量寬宏或狹小，態度莊嚴或猥瑣，言詞誠懇或虛僞，及驕矜放誕之類。
（4）公私生活。如能否愛護公物，遵守紀律，奢侈與節約，整潔與浪漫之類。
三、學術。以受考官本業之學識技能，及與現職直接有關係者爲主，他如外國語文特長等屬之。
（1）學識。應按其學歷體察知能，判其程度。
（2）技能。技能屬於術的方面，有因科學精研而發揮其效用者，有運用天才而發揮其效能者，然皆應體察是否適應現職要求，並有無改進。
（3）外國語文。如經常與國際間多所接觸，或擔任翻譯職務者，應以外國語文列入本業學術，再從業務上之進程，以判其成績。
（4）特長。凡具有本業以外有關國防政治社會等建設特藝，皆屬之，但須將特長之點，詳細記載，並舉其有價值作品或發明，用資徵信。
四、體格。
（1）一般健康狀況。關於健康，不論平戰兩時，內外各地，於遂行勤務有直接關係，應根據軍醫定期檢驗結果，及服務時之所見而評定之。
（2）嚴寒酷暑下之狀況。吾國氣候雖居溫帶，而南北氣溫迥然不同。軍人之體格標準，需要在嚴寒酷暑下能靈活機敏，遂行其任務而不爲寒暑所影響。此點一方面雖着眼於各個鍛鍊，另方面須考查對士兵之一般營養，考績官應以受考官所屬官兵之健康富有耐冷熱勞苦諸特質爲最高評價。
（3）有無其他疾病。關於軀幹、神精系、呼吸系、消化循環器及有無花柳病等項，皆須留意，因體格不良而發生善忘、怠惰、暴躁、厭世及舉動失常諸病態，均須記入。
五、勤能。關於統馭、作戰、訓練、管理及一般業務皆屬之，勤能一課，即考察其服務精神，而勤能之表現淵源於思想，思想出於理智，服務重在力行，故考績以思想開其端，勤能殿其後。
（1）統馭。指揮是否適當，馭下是否寬嚴適宜，賞罰是否公允，部下對其服從心

法兩權飭各級機
武盡忠職守以肅

（審三第十八號）

難先等十六人提

情越大越不要緊」，痛哉，皆可無法無天，國之不……歷來轟動一時之貪汚巨案……期，即聲銷跡滅矣，或則舉不……裡罪過，當然加諸有官守者之身……驚人巨案，充耳不聞，或則礙……由已，自同寒蟬，則國家久爲用……附多使貪使詐之權謀，刑曹有議……無兩全，此無可如何之事，邇來……陳，來者猶可追，請政府趁此……法兩權，責令各主官盡忠職守……措手足，願政府特別注意。

二、……法兩院，不暗中掣其肘。……兩院職權者，政府應爲後盾而無所袒庇。

三、監察司法之官吏不稱職，爲國人所共棄者，政府應依法撤換，無得瞻徇情面，任其尸位，另蹈非法機關代庖，以玷官箴而亂法紀。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全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院令

行政院令

平捌字第二二〇四六號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補登）

茲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律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兼指主管部派充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各科目而言。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費五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五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爲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在法定名額內，得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爲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法院院長。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應會同社會部制定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各律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與該辦法牴觸。

第十條　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十七條所爲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並互相通知。

第十一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二條　律師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法醫師、書記官、通譯、佐理員、錄事、檢驗員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三十六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檢察官而言。

第十四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逕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呈驗所執律師證書，並聲明擬執行職務之區域，請求司法行政部發給許可證。

上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之法院。

司法行政部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撤銷許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政[illegible]員會令

[illegible]字第九[illegible]七號
卅四年十月廿[illegible]日（補登）（續）

陸海空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海空軍官佐考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五條定之。

第二條　考績層次（以下簡稱績層）。

一、條例第二條所稱之考績官、初核官、覆核官，依本細則所附考績層次表執行其權責（考績層次表如附件）。

二、機構層級過於繁複，而績層不能歸納時，得將最低級之隸承單位略去（如科下設股之單位其股屬職員以科長爲考績官之類），以適應績層之運用，其績層過於簡略者，得由初核官兼覆核官或考績官，逕行其初核覆核權。

三、權責上應爲考績官，而實際業務由次級單位主官負考核責任者，得由次級主官簽具意見，簽呈參考（如政工主任，在權責上政治部長爲考績官，但負業務上考核責任者，係隸屬之廳，則應由廳長簽簽意見）。

第三條　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少將（監）以下獨立單位主官之考績，得授權本會辦公廳主任或有關單位主官行之。

第四條　每年度秋季舉行之職員考試，陸海空軍各單位得不受條例第四條之限制。

第二章　程序

第一節　時限

第五條　每屆年終各級單位主官，對所屬官佐應行考績，於次年一月五日前，逕呈初核官、覆核官詳加考核，凡尉級覆核官或等於尉級之低級單位覆核官，須於一月十五日以前，校級覆核官或等於校級之上級覆核官，須於一月底以前，召開銓衡會議（如次級單位與上級單位之銓衡會議，依法應合併舉行者，則次級單位應不召開），審議編定績序，於二月底以前按行文程序逕呈軍事委員會。

但中央各軍事機關特優人員考績表及建議表，須提早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呈送軍事委員會。

第二節　審議

第六條　各級單位依「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銓衡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組成銓衡會議，審議[illegible]規則第三條各種事項。

第七條　前條有關銓衡會議規則第三條之事項，應着重於考績，其參加會議人員對於各級受考官之考評，須詳加檢討，務求公允正確，所有特優及庸劣人員之考評，尤須審慎檢討。

但各參加會議人員本身之考績，不在該會議討論之列

第八條　考績案送經銓敍廳審核後，即提請軍事委員會人事評判委員會季會審議發佈。

第三節　呈報

第九條　呈報手續

一、尉級覆核官，按所隸尉官考績表，依法編造績序及特優庸劣建議表，連同將校名册，逕限送達校級覆核官。尉官考績表，并繕同將特優及庸劣隨案檢呈外，餘由尉級覆核官存用不必轉呈。

二、校級覆核官將所隸將校官考績表、校官績序表，并繕具將官名册逕限呈報軍事委員會。

三、海空軍受考官，其呈報程序與本條一二兩款同。

第十條　呈報份數

一、考績表。尉官一份，由尉級覆核官自行存用，但特優及庸劣人員應加造一份層轉軍事委員會。校官三份，經校級覆核官核定後，以一份存用，一份發還原考績單位，一份呈軍事委員會。將官兩份，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定後，抽存一份，以一份發還原考績單位。

但因層級較多應分層存用者，得酌量多繕（如參謀政工人員多繕一份，送所隸部備核）。

二、建議表。特優及庸劣人員建議表，各造兩份，一份呈軍事委員會，一份自存。但須按分類分階專報時期表之規定，分別繕寫與裝訂。

三、績序表。各級覆核官對所隸校尉官佐，根據考績表，依本細則第四章，編造績序表兩份，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定後，以一份發還原考績單位，一份留會備案。參謀政工人員多繕一份，送所隸部備核。但交通不便或情形特殊之區域，[illegible]政工[illegible]另送外，考績表校[illegible]一份，績序表將校尉均送一份，如[illegible]改時，由覆核官以核定表發布意見，原考績表、績序表不再發還。

第四節　發佈

第十一條　考績案呈報到軍事委員會，即由銓敍廳承辦審核，提請人事評判委員會審議，簽請最高軍事長官核定，依條例第九條並根據考績表所塡適任職務，編列績序送達各有關單位，用爲任官任職退役及獎懲之準據。又條例第九條，發還各級覆核官之績序表，各級覆核

[illegible]

第三章　考績表之調製

第一節　受考官本身事項

第二條　凡受考官本身事項，由受考官依照考績表說明各項，自行以楷書註記，塡畢即送請考績官依法考績。

第二節　考評

第三條　各課考評及總評，由考績官親自塡註，不得假手他人，其應注意之要點及範圍如左。

一、考評爲考績主旨所在，務取公平態度，下確切肯定之批評，不得用空洞語調，并不可憑個人好惡或一時情感以爲軒輊。其記載不論文言語體，祇須簡顯適中，俾上官一見此表，如見其人，其能力行爲暨優劣現，而考列特優或庸劣者，尤須詳明記載。

二、考績官從各課目考察所屬官佐，應以本年度爲範圍，以已往各年度考績爲參考，就受考官現時之階級職務，[illegible]隨時留意或密加紀錄，於每年年終綜其所見[illegible]入。

第四條　記載考績課目與總評、應行注意事項，列舉如左，但所舉各項引提須[illegible]，不得直接引用，以致流於空洞。

一、思想。思想一項分「信仰」「言論」二目，因人之性情感於外，必動於中，有諸內必形諸外，故發言觀色，必知對長官對同事以及對主義之信仰如何。又於語言之「嚴」「正」「果」「毅」或「誠」「論」「邪」「遁」即可占其思想之純駁，學識之精粗，見解之是否明徹，以及做人做事之眞僞與成就，此爲下列四課綱領，所以居五課之首。

二、品行。品行一「操守」「性情」「氣度」「公私生活」[illegible]。

（1）操守。如「忠誠」「廉潔」「[illegible]」「汚」「卑鄙」之類。

（2）性情。如「溫和」「粗暴」「勇敢」「懦怯」「鎭靜」「浮躁」及「意志堅強」「思慮精到」「剛毅果斷」之類。

（3）氣度。如氣量寬宏或狹小，態度莊嚴或猥瑣，言詞誠懇或虛僞，及驕矜放誕之類。

（4）公私生活。如能否愛護公物，遵守紀律，[illegible]

三、學術。凡受考官本業之學識技能，及與其直接有關係者[illegible]之。

（1）學識。須按其學歷體察知能，判其程度。

（2）技能。技能關於術的方面，有因科學特研而發揮其效用者，有須用其手腦發揮其效能者，然皆應體察是否適應現職要求，及有無改進。

（3）外國語文。如經常與國際間多所接觸，及擔任[illegible]職務者，應[illegible]文列入本業學術，由從業務上之進程，以[illegible]成績。

（4）特長。凡具有本業以外有關國防政治社會等建設特點，皆屬之，但須將特長之點，詳細記載，並舉其有價值作品或發明，用資徵信。

四、體格。

（1）一般健康狀況。關於健康，不論平戰兩時[illegible]，根據[illegible]結果，及服務[illegible]而評定之。

（2）[illegible]寒帶下之狀況。吾國氣候雖屬溫帶，而南北氣溫迥然不同[illegible]

[illegible]

五、勤能。

[illegible]